

電話號碼： 2869 9223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簿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2) 4/10/15

經由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10/15

檔 號 : CP/C 330/2011

日 期 : 2011年5月18日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

梁耀忠議員(召集人)及張國柱議員於2011年5月16日與新來港婦女權益組及街坊工友服務處(下稱"申訴團體")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有關上述標題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2. 議員會後指示申訴部跟進申訴團體所提出的個案並將申訴團體的意見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以考慮從政策層面作出跟進。申訴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的回覆以及議員的關注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3. 此外，議員亦察悉申訴團體希望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面，以討論有關事宜。就此，召集人建議若委員會日後決定開會討論有關事宜，可考慮安排會議邀請有關的代表團體出席，以聽取團體的意見。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2

陳向紅

(陳向紅女士)

連附件

memo\_referral

## 附件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的事宜  
與新來港婦女權益組及街坊工友服務處  
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15分  
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505A室舉行會議**

### **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要求**

申訴團體於2011年5月16日與議員會晤時表示，政府近年已確認單親家庭為其中一個最需要協助的組群，但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下，新來港的單親婦女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這與政府的單親家庭政策背道而馳。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可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規定，向有困難的新移民發放綜援，但社署的前線人員往往因欠缺清晰的指引及沒有仔細瞭解求助人的困境，便以7年居港規定拒絕求助人的綜援申請。申訴團體要求當局盡快檢討人口政策，取消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以及訂立社署前線人員指引，列明新移民家庭一旦被確立為單親，便可以此為酌情理由申請綜援，無須再經由前線社工審查。

2.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申請綜援前的居港規定及酌情安排

3.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綜援計劃是一項毋需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涉及大量公帑，因此當局必須小心謹慎，確保這個安全網持續有效。

4. 自2004年1月1日起，年滿18歲的人士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即居港7年規定)。這項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並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5. 如申請人未符合居港7年規定但有真正經濟困難，社署署長可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該規定，向他們發放綜援。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主要包括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例如家庭突變、來港後因病重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在港的資源和其他可能獲得的援助、是否能獲得由公共或慈善團體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以及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在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期間，共有9 426宗涉及年滿18歲但居港未滿7年人士的新綜援申請個案，按上述的酌情安排獲批准，當中包括3 307宗單親家庭個案。

6. 為提高行政的透明度，社署印備有關居港規定的小冊子，讓公眾明白綜援的居港7年規定及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的主要考慮因素。該小冊子已上載於社署網頁。

7. 對內方面，社署時刻提醒前線職員在處理個案時要用心瞭解求助人的需要，以主動和關懷的服務態度待人。該署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了內部工作指引，詳細列出處理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的綜援申請的工作程序、酌情安排，以及考慮因素等等。社署各區的高級社會保障主任亦會定期會面，就前線工作(包括處理綜援申請個案)分享經驗和交換意見，並於會後將須注意的事項，告知其所屬地區的前線職員。上述安排均有助社會保障人員有效處理和跟進個案。

### 幼兒照顧及就業服務

8.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照顧子女是父母的責任，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政府一直有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加強服務的彈性。目前各項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皆有服務餘額，有經濟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只要通過審查，便可免收費用或獲得資助。

9. 此外，勞工處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該處各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專責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亦定期舉辦專為這些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並設置就業資訊角，協助他們瞭解本港的勞工市場及掌握求職面試技巧。

10. 勞工處亦有提供不同的就業服務計劃，針對求職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提供個人化的深入就業指導及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試工，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及技能等。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因應其就業的需要參加這些計劃。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加強空缺資訊流通、工作轉介及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

### 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

11. 當局表示，新來港人士不論居港多久，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醫療費用豁免、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

### **議員的關注**

12. 議員表示明白單親新移民婦女是想在香港自力更生，但因子女年幼需要照顧的緣故，而無法外出工作，加上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令她們在申請綜援時遇到困難，以至生活非常困苦。議員亦明白此羣婦女急需解決她們的經濟、住屋及託兒問題。此外，議員亦關注有個別申訴團體代表提及的前線社工的態度問題，以及社署的酌情安排指引是否清晰，並會在收到詳細個案資料後跟進有關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11年5月18日

# “唔要煲仔飯 豁免單親七年期限制” 立場書

「街坊工友服務處」、「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及「同根社」，接觸到不少有生活困難的新來港人士，他們受著七年期限制，來港後不足七年，不得申領綜援，單親的新來港人士受到家庭突變，情況更苦。

在現行的豁免機制中，單親並不能獲得即時豁免七年期，需經過前線社工審批，社署雖設有特殊豁免給有需要人士，但此豁免不易審批，原因是前線社工沒有清楚守則如何定義「家庭突變」個案，也沒有仔細了解求助者的困境，只以七年期政策判斷個案是否合符申請資格，漠視其單親的需要和困難，直接導致他們的受困情況更趨惡劣。

## 單親困難慘遭漠視

社署在近年多份文件中列明單親是其中一個最需要受協助的群體，並提出單親家庭在遇到家庭突變後，政府定會協助重建生活。如在：1) 二零一零年六月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報告(CB(2)1747/09-10(03))，文中多次提到單親家庭是家庭服務中心的優先目標協助群體，更在檢討中稱希望為單親家庭提供更適切的協助，由5間單親家庭提供單親中心服務改為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可為單親家庭提供體恤安置評估的服務，見文中多次肯定單親家庭的需要；2) 在社署的官方網頁社會保障欄的首頁簡介中，“經濟有困難的人士若得不到政府的社會保障援助，便會陷入極度困境。一些需要獨力撫養幼童的單親人士……都需要得短期的經濟援助。”亦清楚列明單親是需要受協助的群體。

但現行社署對單親家庭的政策卻在七年期政策下背道而馳，政府一方面在服務上大力提倡社署必定會協助單親人士，但新來港人士在來港後遭到拋棄、丈夫逝世，成為單親，政府卻以七年期政策將他們拒諸門外。這些家庭突變，是她們在計劃來港前預計不到的，單親人士既要承擔獨力照顧子女的責任，同時面對新來港的適應問題、家庭突變的情緒及精神壓力，然而，社署訂立的酌情機制與前線實踐不符，漠視單親家庭的困難，以下是新來港單親家庭的苦況：

- 1) 子女年幼至零至三歲，個案情況：A女士不幸來港後與丈夫生活相處不合離異，後與男朋友誕下兒子，但棄母子之不顧，兒子現一歲多，母子現住天台屋須上樓梯，香港沒親友網絡，平日上下樓買𩡻也要抱著兒子，有時待兒子睡了，獨留兒子在家，才急著趕下樓買重物，她為著照顧年幼兒子，不能外出工作，但這情況社署說七年期限制，不能申領綜援，並沒告之豁免機制，起初社署連兒子的綜援也不予申領：
- 2) 子女三歲至六歲，個案情況：B女士兒子4歲半，來港後常遭丈夫酗酒後虐打，與兒子搬離外出租屋，曾報警，後社工接手跟進，但社工沒有處理B女士在家暴後的精神情緒問題，沒有協助B女士豁免七年期，申領綜援，只建議兒子由國內婆婆照顧，及建議B女士外出工作，以維持生活，膚衍了事；
- 3) 子女六歲至十六歲，個案情況：C女士有兩兒女，十歲兒及十五歲女，三位同是新來港人士，因女兒患有唐氏綜合症，來港後丈夫不接受同住，將三母子拋棄，C女士找社工協助，社工起初不批綜援，後稱兒女還在放暑假，需九月上學才可批綜援，C女士受七年期限制，不合資格，現時

靠“食煲仔飯”生活，租金昂貴，需由綜援的生活費補貼，因照顧子女，不能外出工作，C女士的生活由子女的綜援金補貼，生活窮困在貧窮線以下，這剝削了子女的成長資源。

### 社工不協助反奚落

我們分別接觸到不少新來港單親婦女，部份個案與我們接觸前已去過社署保障部或家庭服務中心求助，但社署前線社工知悉求助人是新來港人士後，多只回覆受助人受七年期影響，不符合申請資格。前線社工不但知悉求助者正遇到家庭突變，成了單親家庭，不過，他們不單止不施予支援，更不會仔細了解受助人的困難，更甚者還會給受助人施予辱罵及拒絕的回應。

有部份前線社工回應情況如下：1)責罵受助人來港攞福利，不計劃好才來港；2)沒有多問受助人遇困的情況，一開始便告訴受助人受七年期限制，不合資格；3)有受助人與丈夫離異或逝世後，難以接受以致患有精神病，這符合現行七年期豁免條件，但部份前線社工及醫務社工亦不施予協助，仍以七年期政策作解釋。其實，大部份新來港人士一心來港與丈夫一家團聚，順變成單親家庭，也不是她們意料得到，身處異鄉，尋求政府協助時卻遭到如此不合理的對待。

### 綜援網保障失承諾

綜援的設立原意，是為生活有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雖然香港並沒有設立貧窮線，但政府訂定之綜援金水平已是貧窮線的最基本參照，但受七年期影響的新來港人士，來港後遇到家庭突變，因照顧年幼子女而未能外出工作，加上她們於國內的戶籍被取消不能回國生活，卻不受綜援網保障，且在港要生活在貧窮線下。一家單靠子女綜援金生活，俗稱“食煲仔飯”，變相剝削新來港單親家庭中的子女成長開支，令其單親苦況更苦。

其實，這群新來港人士，剛遇家庭突變，精神及情緒也承受著一定壓力；子女年幼，在香港多沒有親友網絡，加上託兒服務及課餘託管費用高昂，難以外出工作；更甚者，她們的學歷低，語音不清，在港找到的多是零散化的工作，多是長工時、低工資或工作不穩定，她們根本難以承擔起照顧子女及經濟之柱的責任。

### 建議：

- 1 ) 要求政府盡快檢討人口政策，取消七年期限制；
- 2 ) 要求社署在前線社工守則中，列明新來港人士一旦被確立為喪偶或離婚，均可因她們的家庭突變，以作酌情理由，取消七年期限制，不須前線社工作多番審查或拒絕。

2011年4月6日

